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林銘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20年2月1日止，利息以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6.39%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被告應

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本金或利息之給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如被告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123,0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獲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等影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尚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